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tlinks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卓越環球商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麗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卓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

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訂立或授出在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的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Atlinks Group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郎克勤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8樓1818室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7.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看法，並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8.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9.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10.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智海先生、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及郎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郎克勤先生及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婷女士、陳卓敏女士及李潔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刊登。